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06號

抗　告　人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百賢

相　對　人　林張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66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計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認為系爭本票是否為其本人簽發尚有疑問，且觀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11年12月1日，而相對人迄今從未向抗告人出示現實票據提示，及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故應認原裁定相對人宣稱其經提示票據未獲清償云云，並非事實，應不足採。鈞院對於前揭核發本票裁定之要件，依法應詳細調查，確認原裁定相對人是否果有現實出示該本票向抗告人提示，倘無，則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然查，鈞院卻未加詳查，即核發原准予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似嫌率斷，且與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24號、71年台上字第3671號民事判決，及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之意旨有違。因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鈞院廢棄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5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亦為本票所準用。又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所謂作成拒絕證書，旨在確認執票人是否為適法之提示，及付款人對之已否為承兌或付款，以保護償還義務人之利益，現行法允許償還義務人，拋棄其利益，而為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藉以增進票據之流通，兼節省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是發票人既決定拋棄其上開利益而於票面上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自應承擔嗣後可能發生執票人有無依法提示之爭執的風險，票據法第95條但書規定由其負擔舉證責任，即係本此意旨，就此事實之舉證責任為合理分配。末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即為已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當事人間所為實體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四、經查，依形式上觀察，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審據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意旨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或應詳查相對人是否有現實出示該本票向抗告人提示，及系爭本票是否為其本人簽發尚有疑問云云。然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抗告人雖引用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以此抗辯，惟此基礎事實乃係「並未記載提示日期」與本件並不相同，尚難比附援引。且抗告人所主張之爭議屬於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及是否偽造票據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開最高法院意旨，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淑敏